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陳力勤
電 話：77367491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8145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 (0098145BA0C_ATTCH8.pdf)

主旨：「國民中小學加強藝術與人文欣賞教學實施原則」，業經
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1100098145A號令廢止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
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